

權……

呂委員學樟：我的意思是，我們的不是參審，也不是陪審，我們是觀審，觀審是我們的創舉，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名稱是我們給它的，其實這個制度本身跟其他國家的制度也有類似的，譬如韓國的也沒有決定權，韓國參審員，即參與審判的一般老百姓也沒有最後決定權，所以這是比較研究世界各國制度後對我們國家量身打造出的制度，我們為了區別跟他國的不同，因此給予這樣的名稱，其實，基本架構就是國民參與審判。

呂委員學樟：但是剛才很多委員質疑這是不是違反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審判是法官專屬權的規定，而且同條後段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設置觀審制度當初是為了建立判決可預期的信賴，就是監督法院的審理，避免恐龍法官的不當判決。說觀審制沒有違反憲法不得干涉的規定，其實在邏輯上是有點不通的，除非我們修憲。剛才也有委員說是不是修憲，將不該以觀審干涉審判這幾個字放進去，這樣的方式就沒有違憲之虞了，這樣觀審的制度就可以避免憲法第八十條前段不具法官資格的人民參與審判的違憲疑慮，是不是這樣的情況，或是來避掉憲法第八十條後段保障不受干涉的疑慮？當然，一般陪審制參與的都是一般素人，等於是素人法官，沒有接受法律專長訓練，所以基本上是採嚴格的證據法則，他們並沒有訊問被告的權力。檢察官攻擊罪犯的司法強制就像一把劍，被告防衛權利之陪審就像一個盾，檢察官是法律專家，陪審員是素人，兩者在處理法庭事務上的能力，是完全不同的，司法院規劃的觀審制完全沒有考慮素人審判在證據法則及在心證形成上的差異，這部分將來你們是不是也該思考一下？最後，觀審條例草案規定適用觀審的案件限於所犯最重本刑死刑、無期徒刑的重大刑事案件，觀審員又定位為非法律專長的素人法官，凡是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法律系教授、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均不能出任。既然觀審用於最重本刑至死刑之罪，而一般民眾支持死刑的比率非常高，超過 75%，遠高於熟知法律的專業人員，因此，觀審的結果必然會大幅增加死刑判決的機率，那又跟我們剛通過的保障人權兩公約意旨不一樣了，如果依照觀審條例你們第二條的規定，國民有擔任觀審員之權利及義務，而且第十七條也有規定，拒絕被選任為觀審的情形並未包括對廢除死刑的態度，換言之，這中間將來還是會有一些矛盾，我建議將來多開一些公聽會，讓法案能更臻完畢，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公聽會是有在密集舉行的。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剛剛很多委員關心司法院火速將原來所謂的保密分案刪掉，楊仁壽在交接時講的一席話，訓了未來接任的院長，也罵了馬英九總統，說他將黑手伸進去，你個人認為這個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他個人的意見。

潘委員孟安：你當秘書長，身為幕僚長，你的看法呢？

林秘書長錦芳：我當然不認為是這樣子，我剛剛已經講過很多次了，保密分案是我們……

潘委員孟安：你講給誰聽我不知道，現在是我在質詢你，你講了多少次，那是你的事情，請你放尊重一點。

林秘書長錦芳：對不起，我再次重申，保密分案本身是賴院長就任後所提出的 4C，所謂 4C，就是乾淨的、透明的、便民的、效率的，4C 的一環，透明的一環……

潘委員孟安：你不要在這邊政令宣導，我只是問你，站在司法院秘書長的立場，針對最高法院院長交接時這樣的講法你有何看法而已。你在給我做政令宣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我不認同他的看法，也不認為這樣是正確的。

潘委員孟安：好啦，不認同看法就好了。我認為保密分案不是很重要的，重要的是裁判的品質。歷年來，法官也不知道是誰，然後，每次都是發回，這就是司法黑手的開始，發回更審，更了幾十審，還在更審，這就是大家所詬病的。秘書長，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整個社會的信任度，還好，社會信任度調查出來，你們比立法委員還要高，還不錯，立法委員、民代在整個社會信任度調查中排第 18 名，比大陸親友還低，比外籍勞工、媒體名嘴、命理師高一點。但檢察官跟法官是排名第 15、16 名，那代表整個社會信任度上，對於民代、司法審判，大家有很大意見，這代表社會的信心危機。你們現在要執行觀審制，不論是觀審還是陪審，你剛剛講的，觀審好像是我們獨創的，你說韓國的制度類似這樣，那麼司法院可以像愛迪生一樣去發明了。你們報告寫得很清楚，英美是陪審，德法是參審，而我們要執行觀審，目前你們是以嘉義跟士林作試驗點……

林秘書長錦芳：試行。

潘委員孟安：你們的草案也送來了，這個試驗點裏面為何沒有全面性的試驗？

林秘書長錦芳：就因為是試行，所以沒有全面的，是選擇性就特定的案件試點辦理，就因為是試行的階段，所以有這樣的選擇。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你會回答「試行」，但這樣會不會變成一國兩制？試行還要 3 年這麼久，為何不能用 1 年全面試行之後，再檢討整個制度的優缺點？你說這個法案將來如果通過了，還要試行一次，就是 3 年，譬如台中地院要實行，將來又是新的開始，所以就這部分你們是否該檢討？要試行就全面性的，否則，你們這樣獨斷，變成被關在那邊、被審判的較「衰」，這是一個問題。當然我知道你們試行是在 test 階段，一開始是可以理解的，你們到底編了多少預算、名額來試行？這一定要增加預算，因為裏面的設施一定要改變。

林秘書長錦芳：對。

潘委員孟安：請問你們編了多少錢？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預算編列的是在明年，如果下半年度我們將法案送進來順利通過立法的話，那就是明年開始試行，明年的預算將在今年下半年開始編列。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你概估嘉義、士林法院試行一年下來要花多少錢？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的宣導費用是 1,500 萬元，至於試行時法庭要改變，都需要硬軟體的費用，如觀審員的費用。

潘委員孟安：好，你預估新制實施後全國大約需要多少錢？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沒有估到全國的費用，就這兩個法院試行的費用來看，士林地院大概……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現在草案都已經送進來了，你們還沒有去概估預算？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這兩個法院的初步概算。

潘委員孟安：你們內部應該有一個詳盡的行政規劃作業，而非聊備一格。既然這件事已經運行那麼久，你們的會計人員應該針對送進來的部分，預估相關的預算，這是非常簡單的道理。

林秘書長錦芳：明年概算會送進來。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現在既然草案已經送進來了，你們已經試行兩個地方，你們可以類比數十個法院，算出相關的概估資料。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我們試行了 3 年的時間，我們會將整個估算出來。

潘委員孟安：所以，這項法案將來送進來還有得審，當然目前還未審查。既然召委排了這項議題，我要請教你幾個問題。剛才我看了你們那三份宣傳品，請問陪審員是怎麼篩選出來的？是隨機以電腦篩選出來的？

林秘書長錦芳：先從名冊中隨機選出人選後，再由律師進行篩選。

潘委員孟安：你們又有罰則的規定，所以不去不行。針對這一點我很疑惑，相信秘書長很清楚國外的情況，美國的陪審員在審查期間是不能回家的，審查期常常很長，有時長達 1 個月，他們在這段時間都不能回家，請問我們這邊的陪審員可以回家嗎？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是集中審理，希望一天之內一個審判程序可以集中處理。

潘委員孟安：一天之內？

林秘書長錦芳：在一天之內採集體審理的方式處理。

潘委員孟安：一個司法攻防不可能在一天之內就能夠結束。

林秘書長錦芳：有時候沒有辦法，這不曉得，這要看案件的性質而定。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這樣的話問題就來了，如何防微杜漸？我看你們的宣導品中的資料，先不論觀審品質的良窳，假設被抽到的人是一個保險公司的業務員或水電工，我只能向公司請一次假，如果被你們抽到，那不是倒大楣？

林秘書長錦芳：機關單位對這樣的人員要給予公假。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我知道你們的規範，這些我都看過了，我知道是給公假及出席費 3,000 元，問題是今天他們並不是要這筆錢，他是因為被抽到不得不去，假如 1 個月的審查中他必須出庭兩次，可能要花上兩天的時間，對這些被抽中者的業務發展來說，他們是何其無辜，他寧願不要領這筆 3,000 元，因為這牽涉到他的業務發展，如果他是位工廠生產的製造業者，請問屆時他要怎麼辦？他不能停下來，現在工作又難找，以人道的觀點來看，你們就要考量這些事。這件事要怎麼辦？你們不能說，你就是被抽中了，算你倒楣，這不是在當兵。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牽涉到公益及私益的權衡。

潘委員孟安：他們不是耶穌基督，你要求他們要做善事，他們要顧肚子。所以，你們在設計這件事時，就要考慮到這些參與人不管是藍白領或家庭主婦，他們總是有他們自己的工作。現在他抽到要參與觀審，這會不會引發另一波可能發生的司法黃牛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黃牛是不管有沒有陪審或觀審制度都會存在的現象。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那照你的邏輯看來，就不要吃飯，因為吃飯會噎到。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

潘委員孟安：這不能是這樣的論述嘛！

林秘書長錦芳：這在制度上會去設計。

潘委員孟安：照你這樣說，開車很危險，會相撞，那大家都不要開車，只要走路就好，話不是這樣講！不管是什麼情形，都會有司法黃牛，像現在就有很多司法黃牛，重點在於我們在設計一個新制度時要如何防微杜漸，避免陪審制度在未來發生司法黃牛囂張的弊端，這種事都有可能發生，比如說抽中某人，因為都知道當事人是誰，這個人有可能與原告或被告私相授受，你們要如何防堵這種情況？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在相關的子法中會去設計這些規範，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會去思考，像不可以恐嚇觀審員或向觀審員關說，這些都有相關的規範。

潘委員孟安：被抽中的人算很倒楣，而且他如果無法參與決定，等於是一個人形立牌坐在那裡，等於就是擺幾個花瓶、人形立牌表示你們有陪審制度，但這些人卻無決定權，整個權力當然在專業的法官身上，不管是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他們都擁有專業的法律背景，等於你們的陪審制度的意義跟列席差不多。

林秘書長錦芳：他還是可以表達意見。

潘委員孟安：他只是意見陳述，如果法官不聽，那也沒辦法。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如果不採納他的意見，必須在判決書中說明不採的理由，這就具有很大實質的意義。

潘委員孟安：法官引經據典，以法律條文加以說明不採的理由，最後這項陪審制度也等於是多餘的。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上訴到二審時，二審法官可以檢查這些東西。

潘委員孟安：你說二審法官會檢查這些東西，試問這樣的審查品質就會比較好嗎？

林秘書長錦芳：那當然，因為國民的意見會在判決中呈現，而且這些判決可以接受公評，在判決確定之後，大家都可以來評論。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在觀審制度試行階段尚未正式實施之前，我們先一一提出很多日後可能產生的弊端或盲點，就是希望能作為未來你們擬訂法條時防微杜漸的參考，這是我們提出這些意見的初衷及鞭策之意。

林秘書長錦芳：非常謝謝您。

潘委員孟安：比如說當事人被抽中，必須參與陪審，那當事人的工作要怎麼辦？如果不去法庭，會被罰款，這不是在當兵，當兵有兵役法的規定，加上審判期間又那麼長，審理期間不是一天、兩天就可以結束，請問你們要對這些人怎麼交代？我認為這些事都要站在人道考量上去斟酌，固然公民公平參與審判機制的立意良善，但這項公平機制所造成的麻煩，才是我們未來要去處理的事。

林秘書長錦芳：是，我們會將這部分納入考慮，審慎地檢討。

潘委員孟安：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被司法院列為重要政策的觀審制，到底是司法院本身認為這是一個必要且急迫性的政策或是有人指點你們推行這項政策？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司法院列為重要的政策，在正副院長就任之初就已經提出來了。

劉委員權豪：為何你們現在提出這件事不認為此舉有違反憲法第八十條的疑慮？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因為我們檢討過去人家說有憲法疑慮的這個爭議點，然後才設計出這項制度。

劉委員權豪：同樣一件事情我們認為是表意不表決，但有拘束力，你們所謂的拘束力就是，如果合議庭的法官不採納觀審員的意見的話，要附具理由。也就是說，理論上你們也認為這部分即便不能夠表決，但是觀審員的意見還是很有可能影響法官最後的決定。沒有錯吧？

林秘書長錦芳：嗯。

劉委員權豪：是不是在理論上也有可能同一件案子，因為有無觀審而產生不同的結果？

林秘書長錦芳：有可能。

劉委員權豪：這項草案如果通過之後，你們要如何實行？

林秘書長錦芳：通過之後先試行。

劉委員權豪：在哪裡試行？

林秘書長錦芳：在士林、嘉義這兩個法院。

劉委員權豪：秘書長，難道這沒有違憲嗎？你說同一個案子可能因為有沒有觀審而產生不同的結果，你們現在只挑兩個地方來執行，顯然同一件案子因為管轄法院的不同，理論上就有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這部分難道沒有違憲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沒有。訴訟制度本身……

劉委員權豪：秘書長，不對！你剛剛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如果觀審員的存在完全不會影響法院的判決的話，那我們設這個觀審員做什麼？無論他是表意或表決，一定會有影響，是不是這樣子？

林秘書長錦芳：嗯。

劉委員權豪：你剛才講的沒有錯。那你現在又說你們挑兩個地方試行，可能一件案子會因為管轄的法院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結果，而且這個結果來自於你們所設計的制度，不是因為法官的問題，你自己剛才已經很清楚地這樣子說了。我認為，司法院如果有這樣的決心，就好好想清楚，不能採試行方式，不能拿人民的訴訟權、裁判結果來碰運氣。你們有決心、有 GUTS，5 年、10 年來討論，全國一體通過。像死刑、無期徒刑是何其嚴重的結果，你們竟然採試行方式去處理，簡單來說，他如果運氣好，一試行下去，他有可能有，也有可能沒有，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既然你有決心，說這是重大政策，沒有人叫你今年一定要執行。秘書長，我們都是從這個圈子出來的，臺灣司法公信力低落是其來有自，我跟你百分之百保證，不可能實施觀審制就可以提升人民對司法